

2025 年渭河西安城市段包茂高速桥至正阳桥段 堤顶照明设施维护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祥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包茂高速桥至正阳桥段堤顶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CCS25-018）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合同编号：DDZMSSWH-2025），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渭河城市段水利工程照明设施运行实际情况，本着节能集约、降低运行成本的原则，本次主要对渭河堤顶包茂高速桥至正阳桥段 263 处 269 盏路灯（其中桥面 6 盏路灯为双头灯）进行更换维护，包括将原路灯进行拆除、更换石墨烯路灯设备总成及安装调试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整，¥539,685.00 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包茂高速桥至正阳桥段 堤顶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套	269	
1	照明器具安装 (石墨烯 120W)	套	263	型号: MS-IV4MZ120T-H; 功率: 120 瓦; 色温: 2200K; 显示指数: 70; 模组防护等级: IP66; 特殊材料: RCLP 石墨烯散热复合材料
2	照明器具安装 (石墨烯 60W)	套	6	型号: MS-IV4MZ60T-H; 功率: 60 瓦; 色温: 2200K; 显示指数: 70; 模组防护等级: IP66; 特殊材料: RCLP 石墨烯散热复合材料

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做调整,同时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索要合同总金额之外费用,否则视为违约,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对堤顶包茂高速桥至正阳桥段 263 处 269 盏路灯(其中桥面 6 盏路灯为双头灯)进行更新维护,将原路灯进行拆除、更换石墨烯路灯设备总成及安装调试等。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质量达合格标准。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材料设备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 10 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00%，其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269842.50 元。剩余费用待全部服务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票发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项目交付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项目交付。

1. 交付期：60 日历天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所有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3.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4. 涉及的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中任何一项与合同不

符，甲方应在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6. 项目验收合格后，路灯安装工程保修期两年，石墨烯核心部件质保期八年，乙方负责此期间项目维护保养。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应保证项目维护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资格，维护工具、设备、材料等符合有关安全、质量技术规范 and 标准。

5. 接受甲方的监督，执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

6. 维护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完好移交承包范围的设

施及有关资料。

7. 乙方违反上述之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第八条 服务验收

1. 维护质量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和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2. 验收办法: 依据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完工后由乙方提请,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的维护内容及质量进行综合验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

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的奖惩原则进行奖惩。

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

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应依法妥善管理其派出人员，履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职责，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其派出人员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若甲方因乙方未妥善处理上述纠纷而受到任何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2. 诉讼应由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与渭河大堤交叉口处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城北支行

账号：129904057710705

电话：029-86102980

签约日期：201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凤城南路东段10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30041052505468

电话：019-88072804

签约日期：



国家图书馆藏

1955.11.14